

目 录

(双月刊)

2020年第3期(总第64期)

2020年5月15日出版

○ 葫政告字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休渔的通告葫政告字〔2020〕2号
..... (2)

○ 葫政发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葫政发〔2020〕13号 (3)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营商环境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葫政发〔2020〕14号 (11)

○ 葫政办发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20〕33号 (18)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创建“零证明”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20〕49号 (27)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宋晓东

编 委：

刘 剑 邹俊峰

杜忠志 马志一

编 辑：

陈 雪 高 艳

陈立群

主 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 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15号417室

邮 编：125000

电 话：(0429) 3114944

传 真：(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告字〔2020〕2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休渔的通告

为保护渔业资源，维护广大渔民利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伏季休渔规定，现通告如下：

1. 辽宁省2020年海洋伏季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9月1日12时；辽河流域禁渔期为5月16日12时至7月31日12时，除钓具外禁止所有作业类型进行捕捞生产，渔业辅助船与捕捞渔船同步休渔。

2. 休渔渔船必须于2020年5月1日之前回船籍港休渔，5月1日后所有渔船不得自行转港。所有渔船要实行船网分离，不得加载冰、油、盐、矾等渔需物资。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生产以及收购、运输、储藏、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3. 辽东湾海蜇资源管理，按省政府海蜇资源管理规定执行，海蜇开捕时间以省级部门宣布海蜇开捕日期为准。

4. 凡在休渔期间违规的渔船，按《渔业法》和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从重处罚。

5. 市伏季休渔工作举报电话：0429—3113546、0429—3201809、0429—3119846。

特此通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7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20〕13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9〕27号）精神，大力推进我市乡村产业振兴，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为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市场导向政府支持、融合发展联农带农、绿色引领创新驱动原则，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与城镇化联动推进，聚焦夯基础、优结构、聚要素、延链条，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实现乡村产业振兴和产业兴旺，为农业农村现代化、葫芦岛全面和全方位振兴奠定坚实基础。力争到2025年，全市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要进展，乡村产业发展基础更扎实、特色更鲜明、体系更健全，农村二产三产带动一产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乡村产业振兴成果更加惠及广大农民。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种养业发展行动，夯实乡村产业振兴基础。

保障粮食安全，发展高效特色农业。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到

2025年，在不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情况下，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80万吨以上。因地制宜调减非优势区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发展优势区水稻、花生、大豆、薯类、特色杂粮等作物，做稳做优粮油产业，重点发展优质花生120万亩，建设省级优质花生生产基地。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推进“北菜南运”。到2025年，全市设施农业达到20万亩，打造省级高效精品设施农业优势区。建设高效精品果园，发展草莓、蓝莓、大樱桃等小浆果产业，打响“葫芦岛苹果”等自主品牌，建设省级优质水果特色优势区。发展中草药种植5000亩。以划定的234.5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范围，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5年，实施新建和提质增效项目100万亩。

推进畜禽健康养殖。大力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以上。调优养殖品种结构，稳定生猪、蛋鸡、肉鸡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牛、羊、驴等草食畜牧业，因地制宜发展兔、狐、貉、鸭、蜜蜂等特色品种。加强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提高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发展精品渔业。到2025年，精品渔业养殖面积达到40万亩以上，精品渔业产量占养殖水产品总产量65%以上。以海参、鲆鲽鱼、扇贝、杂色蛤、大竹蛭为重点，巩固海水贝类养殖，发展碳汇渔业。实施鱼参虾贝多营养层级海水池塘养殖和浅海立体生态养殖，推动海水增养殖业健康发展。继续开展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到2025年，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2个以上。以河蟹、鲢鳙、鲟、鲤、鲫、鲢鳙、草鱼为重点，实施淡水池塘多元化复合养殖。充分利用有限的稻田资源，引导推广稻渔（鱼、虾、蟹）综合种养。

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产业。重点发展以板栗、榛子、核桃、大枣等为主的特色干坚果经济林和以山参、木耳等为主的林下经济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积极争取实施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和示范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到2025年，全市力争新增规模化合作社230个，培育家庭农场1000个。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实施乡村工业提升行动，增强乡村经济发展活力。

大力发展“飞地经济”，创新合作模式，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和县域园区等分成和利益共享机制，对乡（镇）不能承载的项目，可入驻乡（镇）以外符合要求的“飞地经济”园区。在“飞地经济”利益分享期内，县（市）区以下财政收入原则上全部留给乡（镇）。

统筹推进乡村现代化工业发展。坚持城乡联动，以乡促县、以县促乡，充分发挥工业化对县域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综合考虑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区位优势、环境容量等实际条件，加快发展壮大工业产业园区，积极发展农产品深加工、资源精深加工、特色消费品和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做大做强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升乡村民营工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推进实施一批重点工业项目。对新获得省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乡村民营工业企业，每户奖励10万元，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乡村民营工业企业，每户奖励30万元。实现县域、乡（镇）域产业集聚集群化发展，推进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创新发展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乡村手工业。加快乡村工业副产物和剩余物资源化利用。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在现有粮油、畜禽、果蔬、水产品、特色农产品等加工的基础上，做大做强农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对有规模、有市场前景、有资源优势的特色企业，实行重点培育。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继续开展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到2025年，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稳定在60家以上。依托花生、水产品、水果等优势产业打造出口型、精深型农产品加工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实施乡村新型服务业培育行动，拓展乡村产业发展渠道。

着力发展农产品流通业。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支持发展速递物流和冷链物流等业务，推动社区电商物流配送发展。推动具备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自建或依托第三方机构建立冷链物流管理平台，鼓励冷链物流企业接入全国农产品冷链流通监控平台。重点推进葫芦岛市兴官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和兴城馨予农业冷链物流发展、南票区辽西文君甘薯和绥中豪远农业等产后仓项目建设。

建立健全县级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名录。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供销、邮政、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生产性服务，推进基层供销社升级改造，打造农村现代寄递物流网，不断提升对小农户的覆盖率。改造农村传统小商业等服务模式，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

加快发展乡村信息产业。在网络宽带行政村“村村通”基础上，继续加强乡村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村数字经济和智慧农业，鼓励5G技术、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乡村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智慧农田建设，鼓励乡村与国内先进的智慧农业物联网产业园开展合作，推进数字乡村产业振兴。以绥中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项目为引领，推进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乡和乡村产业发展。提升益农信息社为农服务能力。推进农村合作社、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培育农村电子商

务领军企业 3 家，实施电商精准扶贫工程。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 实施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行动，增强乡村产业聚合能力。

有效盘活乡村各类资产资源，推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并进，扎实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乡镇为平台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创建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区域主导产业、紧密利益联结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挖掘农村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等内涵，保护传统工艺，促进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实施乡村休闲旅游业提质升级行动，培育休闲农业典型，积极推荐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培育创建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示范区县、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到 2025 年，全市休闲农业年接待游客承载量力争突破 650 万人次。

发展“农业+”多种业态。推广中央厨房、直供直销、创意农业、功能农业等多种模式。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加工车间等经营模式，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支持乡镇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引导有条件的村建设农工贸专业村。到 2025 年，培育和创建“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8 个。

构建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发展龙头企业带动、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各地区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 实施农产品品牌兴农行动，提高乡村产业竞争能力。

打造农业品牌，提升农产品价值，挖掘培育质量特色产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到 2025 年，全市拥有地理标志商标与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7 个以上，我市地理标志工作保持全省先进行列。重点培育红崖子花生、要路沟小米、绥中白梨、兴城多宝鱼等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鼓励引导产地企业和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加强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权保护，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行为。

到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良好农业规范农产品认证登记数量稳步增长。完善地方标准体系，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整县推行标准化生产。全面实施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强化资源保护利用，大力发展节地节水等资源节约型农业，支持秸秆资源化利用。

不得将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引入农村。切实把好项目建设审批关口，确保乡村绿色发展。积极推进连山区拟建的 15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 实施城乡协调统筹发展行动，优化乡村产业发展布局。

在县域内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形成县城、中心镇(乡)、中心村层级分工明显、功能有机衔接格局。引导企业向产业园区、有条件的乡镇和物流节点集聚，形成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结合、产业优势与园区特色协调、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融合的发展体系。重点以正业集团为龙头发展花生精深加工业，规划创建东北花生产业联盟，以绥中豪远农业公司为建设主体加快推进 30 万吨气调库项目，规划建设水果物流园区。加大项目资金整合，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增强产业发展可持续性，建立贫困户稳定增收利益联结机制，巩固和扩大产业扶贫成果。

完善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普惠共享。稳步实施“厕所革命”，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健全乡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推动分类减量，优化布局乡镇中转站建设，健全运行管护机制，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 90%。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 实施加大招商引资行动，厚植乡村产业发展潜力。

以县(市)区政府和产业园区为主体，通过主题招商、以商招商等多种形式，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及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开展招商。鼓励引进企业参与生产基地和加工项目建设，实现产销加、贸工农合作化、就地化，带动合作社、农户发展。

进一步强化乡村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瞄准带动产业集聚和乡村产业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推进项目的引进和落地，集中力量、聚集要素，加快乡村产业项目建设进度。

发挥乡村各类产业园区的产业承载功能，完善基础设施，搭建为企服务平台，提升园区运营能力。到 2025 年，农业大县一个县一个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兴城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主营业务收入力争超过 30 亿元。积极争取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项目。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八) 实施强化创新创业支撑行动,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聚焦农业领域重点研发和重大专项科技项目,加快产业技术重点突破。支持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培育竞争力强的大型种业企业集团。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集中打造现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引导星创天地发展,打造专业化、社会化、便捷化、低成本运行的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环境。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创建农村创新创业和孵化实训基地,健全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引导支持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入乡人员和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创新创业。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乡村产业振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是推进葫芦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要支撑。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将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信息共享、统筹谋划、协同联动,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深入贯彻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充分发挥省、市选派到乡镇和村工作干部以及驻村工作队作用,助推乡村产业振兴。建立和完善乡村产业监测体系,研究开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情况统计。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 加大多方投入。

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争取省级以上有关乡村产业振兴发展的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利用省种植结构调整资金,重点扶持乡村设施农业、果业、优质花生等优势特色产业;统筹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事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鼓励各地区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农村残疾人就业的农业企业依规给予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一定比例的新增存款用于支持当地乡村产业发展,开展相关考核工作,对考核达标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实行差别准备金率。增强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资金实力。加大乡村产业项目融资担保力度,鼓励和

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拓宽抵（质）押物范围，积极开展以权属清晰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具有商业价值的农业设施、固定资产类农机具等为抵（质）押物的创新融资业务。积极利用辽宁农担公司在自2020年2月7日起的3个月内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实行担保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在我市农业县（市）区为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自主创业农民个人给予最高额度15万元、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的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在互惠互利前提下，有序引导工商资本投入到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乡村产业。充分发挥普惠金融政策引导作用，引导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乡村产业振兴。

落实用地保障政策。按照“开展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域内调剂使用”有关要求，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产业振兴相衔接。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县域乡村闲置建设用地（含废弃地）盘活和使用政策。

完善人才保障。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强化科技特派团派驻工作。以“辽宁省农民技术人员培训工程”等项目为载体，对农村贫困户和返乡农民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创建省“巾帼科技培训示范基地”，深化“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葫芦岛银保监分局、市扶贫办、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优化发展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理清发展思路，创新务实工作，巩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成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改善市场经营环境，为乡村经营主体发展和产业载体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抓好示范引领。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典型培养和宣传，发挥以点带面作用，充分调动农民主体作用和社会各界支持参与积极性，为乡村产业振兴发展持续注入新动力。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强督导考评。

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中心和职能分工，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做好全程督导，

做到有部署、有指导、有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将对各地区、各部门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情况开展定期调度，并纳入全年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将作为各地区、各部门工作实绩考核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优、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20〕14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营商环境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葫芦岛市营商环境建设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营商环境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便利度、满意度，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各有关单位按照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各类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为检验标准，全面实施《条例》，持续破除体

制机制障碍，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减少办事环节、优化服务流程、提高行政效能，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负责分管领域的营商环境建设。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商环境建设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市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第三方评估，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营商环境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重商亲商安商

第六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各有关单位应当对照《条例》，全面梳理与之冲突和滞后的现行法规政策，并进行修订完善。

扎实开展国家及省营商环境评价。引入第三方团队，对照世界银行及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逐项查找、补齐短板弱项，出台改革措施，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七条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禁止和限制的行业和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进入。

对标国内一流标准，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建立健全办照即可生产经营制度。

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第八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激励措施，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第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客户接受不合理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省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第十一条 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制度。定期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国家、省取消的同步予以取消。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或者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者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取消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取消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

第十二条 健全完善市、县、乡三级项目管家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推行网格化工作模式，探索项目管家工作站等新形式。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搭建优化营商环境示范园区、营商环境监督员工作站等平台，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先行先试，复制经验，创新突破。

第十四条 有关机关及其部门制定经济政策，起草或者提请制定涉及投资者或者企业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各种形式深入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和建议，对企业提出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通过网站、微博、企业家座谈、企业调研等方式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企业家队伍培育，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社会氛围。

第三章 优化政务服务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简政放权，做好国家、省下放行政许可等职权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继续压减行政许可事项，整治各类变

相审批，摸清备案、登记、年检、认定等部门管理措施的底数，并持续清理压减。

第十八条 提升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建立完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和保障措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外，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市一体化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

深入开展优化审批流程工作，对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进行梳理，做到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和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实现网上可办率 100%、实办率居全省前列。

第十九条 对标先进地区，扩大“最多跑一次”范围，高频事项全部具备“最多跑一次”条件。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广“专业综合窗口”审批模式，重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水电气暖公用事业“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建立“不见面审批（服务）”“全市通办”“就近办”“指尖办”“全天办”体系，并深化政务服务事项颗粒化和流程再造等工作。

第二十条 实行政务服务否定备案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建设、完善市、县政务（行政）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庄（社区）便民服务站，达到省规范标准。同时，推进全市网上、窗口“好差评”机制全覆盖，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实绩考核和绩效考核。

第二十一条 争创零证明城市。学习浙江等地先进经验，通过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应用系统开发、办理规则制定、应用使用推广等工作，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无需提交需要自己跑腿开具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减少从立项、开工到验收的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持续降低办理成本。

加强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审批信息化系统。

第二十三条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业务（货物、舱单、运输工具申报）应用率达到 100%。大力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监管证件全部实现网上申报、办理。优化完善通关便利化制度流程。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公开通关流程及物流作业时限。

第四章 规范监管执法

第二十四条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机制建设全覆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负有市场监管职责的各级政府部门，均应当通过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归集公示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备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信息。

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二十五条 建立完善信用体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并涵盖市场主体和自然人的征信体系。开展产权保护领域政务失信专项整治，完善产权保护机制。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违法情节较轻且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先责令改正，进行教育、告诫、引导，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没有法律依据，司法机关不得对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依法需要采取上述强制措施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通知家属。

司法机关依法需要对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不得明显超标的额、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并应当采取措施减轻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第五章 加强作风建设

第二十八条 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建设突出问题”“办事难”、政府失信等专项整治，并针对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中思想认识不到位、政绩观不端正、执行决策不坚决、作风纪律不严谨等问题开展整治。

第二十九条 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政执法单位开展“转角色、查痛点，敢担当、优服务”等活动。在此基础上，面向省内外征集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十差”案例，并集中整改。

第三十条 拓展 8890 服务平台等受理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功能。应当由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受理的，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或 8890 服务平台应当及时移交，并切实提高办结率和满意率。

第三十一条 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 （一）组织开展明察暗访、督查、专项检查；
- （二）受理投诉举报，开展调查、协调，调取有关资料；
- （三）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督查；
- （四）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

(五) 通报、曝光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六) 配合有关部门对损害营商环境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

第三十二条 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工商联代表及律师、专家学者、企业经营者、城乡居民代表等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协助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第三十三条 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客观、准确、及时的原则加强舆论监督，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曝光营商环境的反面典型案例。

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全社会开放包容、互利合作、诚实守信、重商护商、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严格执行《条例》和《葫芦岛市破坏营商环境责任追究办法》，持续加大案件查处和追责问责力度。

第三十五条 对破坏营商环境的部门、单位责任追究方式：

- (一)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二) 限期整改；
- (三) 公开道歉；
- (四) 通报批评；
- (五) 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办法。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第三十六条 对破坏营商环境人员的责任追究方式：

- (一)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二) 限期整改；
- (三) 公开道歉；
- (四) 通报批评；
- (五) 离岗培训；
- (六) 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 (七) 取消执法或办案资格；
- (八) 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
- (九) 依法追偿部分或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 (十)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十一)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办法。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执法、执纪和司法人员违法违规的，由任免机关、纪委监委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损害营商环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 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处理的；
- (二) 拒不承认错误，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三) 干扰、阻碍调查处理的；
- (四) 打击、报复、威胁投诉人、举报人、办案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
- (五)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六) 与违法违规人员相互勾结，包庇、纵容、协从其违纪违法行爲，或者为其充当保护伞的；
- (七) 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对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积极配合调查，并能够主动纠正错误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深化改革中探索试验、敢于担当，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予追究责任：

- (一) 符合国家和省、市确定的改革方向；
- (二) 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义务性规定；
- (三)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四) 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
- (五)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第三十九条 公用企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外，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并依法采取重点监管、信用预警、失信曝光等惩戒措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葫芦岛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会同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20〕33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葫芦岛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系统推进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办发〔2019〕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和《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渤海海洋垃圾污染防治（海上环卫）行动计划的通知》（辽住建〔2019〕110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的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全面提升垃圾分类水平，形成长效机制。

(二) 基本原则。

属地管理，社区推动。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体责任，强化政策引导，坚持以社区为着力点，引导全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民共建共治共享、共同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良好局面。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综合考虑各地区发展水平和城乡差异等特点，科学规划实施路径，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开展示范片区建设，逐步扩大范围，有序推进、分步实施。

协同推进，有效衔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加快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不断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减量。

完善机制，创新发展。健全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标准，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借鉴和引入其他地区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技术创新，探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新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效率。

(三)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城区实现公共机构分类全覆盖，龙港区、连山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分类示范片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基本覆盖所有行政村，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

到2021年，完成垃圾分类地方立法；城区垃圾分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农村垃圾分类减量取得明显成效。

到2022年，龙港区、连山区实现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地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分类示范片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到2025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农村环境面貌根本好转。

(四) 分类标准。

1. 有害垃圾。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可造成直接危害或者存在潜在威胁的生活垃圾。

2. 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纸张、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3. 厨余垃圾（即湿垃圾）。主要包括：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4. 其他垃圾（即干垃圾）。由个人在单位和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除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城乡统筹。

贯彻落实《辽宁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四年滚动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辽政办发〔2017〕91号），结合省级实施方案及系列政策标准，研究制定2021-2025年实施方案等市级层面系列政策标准，充分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收运处置体系，快速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就地分类减量，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共同推进、协调发展，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形成长效。

（二）提高设施水平。

编制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中长期建设规划，着力提升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水平，加快推进葫芦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加强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建设，满足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需求。加快有害垃圾收集点、中转站建设，集中运输、处理有害垃圾，推进转运站和二次分拣中心建设并优化完善布局，畅通各类再生资源回收渠道，推动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和高效化利用，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三）推行科学分类。

实行城乡生活垃圾源头分类，以“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湿垃圾）和其他垃圾（干垃圾）”为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逐步做到干、湿垃圾分类。鼓励引导居民在家庭进行干湿分类，定时定点投放。针对家庭有害垃圾数量少、投放频次低等特点，可在居民小区设立固定回收点或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独立储存有害垃圾。单位、家庭成员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人，物业企业或经营管理单位作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对于无法确定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区

域，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责任人。

（四）推动环节衔接。

开展过度包装专项治理，研究制定电商、快递等流通领域绿色包装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技术规范、标准。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倡导“光盘行动”，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等可循环利用产品，在生产、流通环节减少垃圾产生，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清理并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范城市收旧行为，鼓励实施企业化运作，构建从垃圾分类到回收利用的完整产业链，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融合。

（五）树立典型示范。

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示范片区资金支持力度，公共机构要率先示范，切实从娃娃抓起，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夯实学校教育基础，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学体系，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的良性互动局面，促进文明习惯的养成。以街道和行政村为单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点带面，逐步实现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分类别全覆盖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

（六）完善政策支持。

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研究探索垃圾减量补偿机制，落实国家对危废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七）健全法治体系。

结合实际，尽快出台葫芦岛市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依法依规严格监督各责任主体的法定义务履行、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八）创新工作机制。

探索创新体制机制，鼓励社会化经营企业回收低值物，提倡社会化经营企业入户收集垃圾。引导资源产业化企业参与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各环节。推动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完善回收物信息统计，促进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系统谋划分类后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产品途径，积极探索总结厨余垃圾的处理和综合利用。通过“互联网+”等模式促进垃圾分类回收系统线上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逐步建设全市垃圾治理数字化平台，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

（九）规范收运体系。

从事经营性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

相应许可。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不得从事经营性收运、处置活动。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台账，记录收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通过增加收运车辆和收运频次、合理安排路线、缩短交接时间、采取错峰收运、定时定点收集等方法提高收运能力，确保日产日清。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党建引领。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党委书记亲自抓，层层抓落实，从市到乡镇（街道），上下连通，一贯到底，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二）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和渤海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检查考核各地区、有关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形成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工作责任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三）明确责任分工。

市政府负责统筹指导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和监督，社区、行政村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互相配合，加大垃圾分类推进力度。各地区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通过军地协作，共同推进军队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沿海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按照《葫芦岛市渤海海洋垃圾污染防治（海上环卫）工作方案》（葫住建发〔2019〕114号）要求，严格实施垃圾分类和渤海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

倡导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引导群众自觉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平台等载体，并在广场、公园、车站等公共场所设置宣传专栏，持续开展垃圾分类目的意义、分类常识政策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并积极宣传报道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做法，面向广大家庭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生活理念，引导家庭成员自觉成为垃圾分类的积极参与者、践行者和推动者。

（五）发动全民参与。

引入“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理念，引导居民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尽快确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示范点，明确工作责任，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范围。探索采取定时定点分类收运方式，引导居民将分类后的生活垃圾直接投入收运车辆，逐步减少固定垃圾桶。培育志愿者队伍，引导志愿者深入基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和服务等实践活动。鼓励和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带头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各相关行业协会应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培训，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六) 严格监督考核。

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强化部门联动，以巩固和提升垃圾分类示范点、示范片区工作水平为着力点，加强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工作考核。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并接受公众监督。对发生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处理结果逐步纳入社会诚信体系。

(七) 定期汇总通报。

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汇总各地区、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重难点问题，向市政府报告，并适时向全市通报。

附件：1. 葫芦岛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葫芦岛市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葫芦岛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召集人：马文志 副市长
副召集人：董金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王立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子辉 团市委副书记
张晓霞 市妇联副主席
李学文 市教育局副局长
邹俊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付玉芳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 万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赵 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张国成 市公安局副局长
夏 滨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晓军 市司法局副局长
龚 克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素杰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于景波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郑宝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 峥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桂峰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福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乔 阳 市商务局副局长
裴巨光 市卫生健康委副县级领导
刘宝利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凤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聂宝良 市文旅广电局副局长
王 卫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袁 钢 葫芦岛海事局副局长
单 伟 兴城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段 然 绥中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刘 星 建昌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 峰 连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李忠利 龙港区政府副区长
谷佳奇 南票区政府副区长
郭元波 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
刘 刚 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德徽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担任。

附件 2:

葫芦岛市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1	组织开展和监督指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对各地区、各部门垃圾分类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市政府办
2	组织实施渤海海洋污染防治任务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城乡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指导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推动全市垃圾分类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开展垃圾分类规范化培训；推动垃圾地方立法；制定考核办法，健全奖惩机制，定期汇总全市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编制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中长期建设规划，推进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理设施相关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等工作；制定生活垃圾收费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4	组织开展和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校园内垃圾分类宣传和推广；将垃圾分类知识融入地方课程教材。	市教育局
5	研发推广垃圾分类新型处理技术，推动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及技术研发。	市科学技术局
6	鼓励和支持水泥密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引导废钢铁、废塑料、废轮胎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规范发展；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监督指导垃圾分类专用收运车辆的管理；监督指导公安机关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公安局
8	配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指导社区推行垃圾分类。	市民政局
9	监督指导监狱等司法机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协助开展垃圾分类立法工作。	市司法局
10	完善财政政策支持，保障市级宣传教育等相关经费。	市财政局
11	做好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用地保障，督促自然保护地垃圾分类和垃圾综合治理。	市自然资源局

12	负责垃圾处置单位的环境监督管理，发布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组织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13	监督指导港口、码头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监督指导港口、码头等行业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4	监督指导入海河流河道内垃圾清理分类工作。	市水利局
15	监督指导渔业、渔政港口码头和渔业、渔政船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6	鼓励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参与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回收利用专业化、一体化运营；指导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研究可回收垃圾源头减量；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合理布局回收网点。	市商务局
17	监督指导文化旅游和广电行业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	市文旅广电局
18	组织开展和监督指导医疗卫生行业及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安全处理医疗废物、垃圾。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	组织开展和监督指导国有企业垃圾分类工作。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监督指导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场所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推动全市垃圾分类宣传工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开展广泛宣传，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创建文明城市（城区）考核项目。	市文明办
22	引导青少年参与垃圾分类，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志愿者活动。	团市委
23	向广大妇女及家庭开展垃圾分类常识宣传，引导妇女及家庭成员参与垃圾分类。	市妇联
24	贯彻落实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
25	监督管理沿海地区海上及内河船舶垃圾排放与接收，严厉打击船舶非法排放垃圾；督促并配合沿海各地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运行船舶垃圾接收、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指导监督船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葫芦岛海事局
26	负责编制推进本行业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行业内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市（省、中）直有关单位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20〕4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葫芦岛市创建“零证明”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创建“零证明”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创建“零证明”城市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特别是省营商局和市“营商环境建设年”关于葫芦岛创建“零证明”城市的具体工作安排，确保2020年实现“零证明”城市的创建目标，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便利度和获得感，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营商局和市“营商环境建设年”关于葫芦岛创建“零证明”城市的具体工作安排，在学习、复制浙江等先进地区经验的基础上，立足我市实际，进一步推进证明事项再清理、办事流程再优化、配套制度再完善、“一体化”平台再升级、政务服

务再提升，持续加大“减证便民”“无证利民”力度，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现“零证明”全域化、标准化、精细化、长效化，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作风建设，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申请人（企业和群众）到葫芦岛市各级政府部门（单位）、公共服务机构（含水、电、燃气、有线电视和银行、保险等单位）办事，不再要求申请人（企业和群众）到相关单位开具证明（不包括：〈1〉各类证照等自证材料，如身份证、学生证、营业执照等；〈2〉审核材料，如申请补助审批表、施工审批表等；〈3〉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如公证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裁决书等；〈4〉诉讼证据，当事人在诉讼中为了举证主动提供的证据材料），即不再要求申请人（企业和群众）提交需要自己跑腿去开具的证明材料，而是通过直接取消、申报承诺、数据查询、部门（单位）核验等方式实现“零证明”办理（为方便群众办事，需要向市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仍然保留，不纳入清理范围）。

2020年8月底前，基本实现上述工作目标；2020年9月至10月底前，进一步完善、提升、固化，形成可检验、可复制、可推广的“零证明”城市创建经验，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总体水平，为辽宁打造发展环境最优省作贡献。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清理证明。

在以往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横向涵盖行政机关、公共事业单位、服务机构（含水、电、燃气、有线电视和银行、保险等单位），纵向细分市级机关、县（市）区机关、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要求，坚持“六个一律”取消标准（一是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二是开具证明的部门、乡镇〈街道〉或村〈社区〉无权查证、无法开具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三是能够通过申请人现有证件、凭证办理的，一律取消；四是能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等信用管理手段解决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五是能通过部门间会商核查或实地调查核实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六是能通过“一网通办”等大数据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对各单位索要和开具的证明事项深化双向梳理，推进全市证明事项清理全覆盖、无死角，实现企业和群众“零证明”办事全域化。

（二）实施流程再造。

按照不让企业和群众自己去开证明的工作原则，探索“零证明”办理方式。全市普遍采用直接取消、申报承诺、数据查询、部门（单位）核验等方式实现“零证明”办理。对涉及“零证明”办理的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实行同步更新、动态管理，明确

标准化格式文本，在办事服务窗口和“辽事通”、葫芦岛政务服务公众号、小程序等政务平台公开发布。

（三）实现数据共享。

打通数据孤岛、信息壁垒，进一步升级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完善数据共享清单，规范数据归集标准，构建数据共享模型。按照“应共享尽共享”原则，加快推进全市统一的“零证明”城市查询核验系统应用，着力提高“零证明”办理事项数据共享比例，实现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四）完善信用体系。

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形成覆盖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的多维信用数据库，建立比较完善的信用评价和联合奖惩机制。探索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按照“你承诺、我先批、事后查、失信惩”的思路，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审批制。将申请人（企业或群众）书面承诺信息作为申请人信用记录，统一归入市信用数据库。将不履行承诺的失信人纳入失信黑名单，并依法在信用中国（辽宁葫芦岛）网站向社会公示。不断完善“个人（企业）承诺+信用监管”的“零证明”方式，加大对证明取消后各事项的监管力度，形成信用全流程管理闭环。

（五）明确检验标准。

即葫芦岛全域无需申请人（企业和群众）提交需要自己跑腿去开具的证明材料，而是通过直接取消、申报承诺、数据查询、部门（单位）核验等方式实现“零证明”办理。

检验内容主要包括，“零证明”城市证明事项清理清单的公布和宣传情况，各地区、各相关单位工作专班和代办联络等制度运行情况，线上线下办事指南是否更新到位，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是否熟练，部门核验是否顺畅快速，数据共享是否存在堵点，各级便民服务窗口是否按“零证明”要求提供办事服务，服务窗口办事承诺方式、取消证明是否已经落实，是否存在其他与创建“零证明”城市相违背的情况，是否设立举报电话，重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创建“零证明”城市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2020年4月底前完成）。

1. 开展调研、研讨，学习、借鉴浙江金华等先进地区创建“无证明城市”的工作经验，总结、归纳我市相关工作基础、已有成果、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主要工作。（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信息中心等。完成时限：2020年1月底）

2. 制定《葫芦岛市创建“零证明”城市工作方案》，并报省营商局、市政府审定后下发。（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信息中心等。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前）

3. 召开全市创建“零证明”城市工作部署会议，全面部署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信息中心等。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前）

（二）有序实施（2020年8月底前完成）。

1. 清理公布证明事项。清理、公布各单位（含所属企事业单位）在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时，要求行政相对人和服务对象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包括各类证明、证照〈证件、证卡、执照〉、认证结果、认证认可结论、鉴定结论、评定等级、培训考试〈考核〉结果、年检年审结果、资质证书、公证文书、登报说明等）。

（1）开展自查。

各单位要在前期证明事项清理的工作成果基础上，再次准确梳理出本单位（含所属企事业单位，下同）仍在执行的要求办事企业、群众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以及对外开具证明的事项。统计整理后，按格式要求报市司法局。（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前）

（2）清理取消。

对梳理出的证明材料，进行法律审查和调研，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对“六个一律”情形中符合前三种情形的直接取消，对剩余证明事项采用替代方式实现取消，实现“零证明”管理。（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3）分批公布。

对采用替代方式实行“零证明”管理的证明事项，集中进行流程优化和系统开发，对具备条件的证明事项形成取消清单，报市政府批准后对外公布。优先解决基层的、高频的证明事项，实现政务服务事项“零证明”。一是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进行网络核验取消证明；二是通过“个人（企业）承诺+信用监管”方式取消证明；三是部门（单位）确需相关信息但无法实现数据即时共享的，通过“零证明”城市查询核验系统，采取“部门核查”方式取消证明；四是实现数据共享平台向金融机构延伸，取消金融系统证明。（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等。第一批公布清单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前）

2. 实现信息共享。

推进国家部委资源和省级接口资源的申请工作。再次开展政务信息资源梳理工作，

更新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依据完善后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进行数据资源的挂载工作。推进人口、法人、信用信息库的数据资源归集。开发“零证明”城市查询核验系统，综合运用各级数据资源，实现证明事项信息共享、查询、核验。（牵头单位：市信息中心、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等。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前）

3. 实施流程再造。

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事项颗粒化工作，明确事项办理过程中，全市范围内不用提交的申报材料。以证明事项“零证明”办理助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研究同一证明事项涉及多个联办事项的信息共享、核验方法，优化“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流程，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办理。（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信息中心、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前）

4. 完善信用体系。

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并根据本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自行制定本行业领域实施信用承诺制的工作细则及《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鼓励和引导相关市场主体根据实际情况以规范化格式提交《信用承诺书》，并承担相关的监管责任。依托“信用葫芦岛”网站将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由行业主管部门确认视情节实施惩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前）

5. 升级“一体化”平台。

全面升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全市通办”、网上服务“好差评”等功能。做好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与市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共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网上可办率100%，实办率居全省前列。（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前）

6. 强化人员培训。

组织全市各单位涉及“零证明”工作人员，组建联络员、代办员队伍，开展专题业务培训，确保联络员、代办员及窗口岗位工作人员、公章管理人员全面掌握应知应会内容。同时，对数据共享查询平台、“零证明”城市查询核验系统使用进行培训，

讲解村（社区）开具证明材料时需注意的问题，并就平台使用、部门核查等相关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营商局、市政府相关部门等，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三）巩固提升（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1. 查缺补漏。

密集组织检查、指导，利用一个月左右时间，对“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查漏补缺，确保证明事项“零证明”办理落到实处；及时研究解决创建推进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突出重点，聚焦堵点，着力推进高频事项“零证明”办理高效、通畅，根据部门核验流程，细化传输途径、方式、时限等要素标准；设立市县乡村监测点，定期搜集各级，特别是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开出的证明材料，发现之前梳理时遗漏的，及时进行再研判并确定取消方式；完善市县乡村四级联络代办机制，对尚未实现数据共享的证明事项，一律实行联络员、代办员兜底办理；适时组织到先进地区学习考察，对标一流，完善提高。（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信息中心，市政府相关部门等，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2. 典型示范。

形成一批可学习、可推广的示范案例，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推动创建工作走深走实。（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信息中心等，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3. 固化成果。

建立健全承诺监管、部门核验办理、责任追究和容错免责等系列配套制度，保障“零证明”城市创建稳步推进，并及时把成熟经验固化为制度化成果、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信息中心等，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领导任副组长，各地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组，并建立联席会议、周调度、半月通报、指导考核等制度。同时，成立“零证明”创建工作专班，从主要部门及县（市）区抽调业务骨干集中办公。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并成立专班加强协调、推进。司法、行政审批、信用体系建设、信息中心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分工协作，明确节点，把握重点，

突破难点，坚持“复制与创新相结合，重在创新”。各相关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把握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举措，力求突破、创新。

（二）强化督查考核。

把“零证明”城市创建作为“重强抓”的重要内容，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市、县两级政府领导结合分管工作，牵头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及时破解难点、堵点；统筹发挥市、县政府督查部门、营商环境等监督员作用，组织开展常态化、多层次、体验式的督导、考核。市县乡三级政府及其部门要设立投诉举报监测点，实时跟踪创建进展，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对在“零证明”城市创建中履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实行“三个从严”处理，即被媒体曝光查实的从严问责，被督查（暗访）组查实的从严问责，被群众举报属实的从严问责；完善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探索、尝试“原创式”创新举措。

（三）营造浓厚氛围。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零证明”城市创建的经验做法，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相关信息。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先进典型，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人人担当的“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格局。

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各牵头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创建“零证明”城市实施方案；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银行、保险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方案督促、指导相关公共服务企业制定并落实创建“零证明”城市实施方案。

附件：1. 葫芦岛市“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保密制度

2. 葫芦岛市“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部门核验办理实施意见（试行）

3. 葫芦岛市“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4. 葫芦岛市“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首问责任制度

5. 葫芦岛市“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业务培训管理办法

6. 葫芦岛市“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追究和容错纠错管理办法（试行）

7. 葫芦岛市“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专班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1:

葫芦岛市“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保密制度

一、为保护查询核验系统数据查询、点对点部门核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数据及“零证明”城市创建中接受监督、举报过程中知悉的秘密、隐私安全，确保“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零证明”城市创建中涉及的审批服务部门、证明开具部门和证明开具责任部门及因工作需要接触秘密、个人隐私的工作人员。

三、各单位应定期组织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责任书。对新进工作人员必须进行保密教育、管理和监督。

四、工作人员在“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应当正确处理好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之间的关系，依法维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工作纪律，切实保守秘密。

五、坚持“谁查询、谁负责”原则，查询核验系统应由专人查询，严格控制，账户严禁多人共用。

六、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查询公民信息，严禁向亲友、熟人等任何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获知的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通过数据查询、在线点对点数据交换核验时，要在系统中生成查询记录，实现痕迹管理，避免发生个人信息不必要的泄露。

八、不准私自摘抄、翻印、拍照相关秘密、隐私资料，不得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相关秘密、个人隐私材料。

九、打印、复印和装订涉及秘密、个人隐私的作废纸张，需销毁的，应当及时粉碎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十、“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发生失泄密事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补救，并按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十一、违反本制度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失泄密的，依据《葫芦岛市“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追究和容错纠错管理办法（试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处理。

十二、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葫芦岛市“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部门 核验办理实施意见（试行）

为确保葫芦岛市“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推进，提高部门核验的效率和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零证明”城市和部门核验的定义

“零证明”城市是指申请人（企业和群众）到葫芦岛市各级政府部门（单位）、公共服务机构（含水、电、燃气、有线电视和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办事，不再要求申请人（企业和群众）到相关单位开具证明。即不再要求申请人（企业和群众）提交需要自己跑腿去开具的证明材料，而是通过直接取消、申报承诺、数据查询、部门（单位）核验等方式实现“零证明”办理。

部门核验是指申请人在办理审批服务事项时，原需到其他单位开具证明的，现通过审批服务单位与证明信息出具单位之间主动核查或者实地调查核实该证明信息，无须申请人再提供相关证明的一项便民措施。

二、部门核验的方式和范围

部门核验可以通过“零证明”城市查询核验系统、机关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微信、实地调查核验等方式，在审批服务单位和证明信息出具单位之间进行证明核查，实现信息共享。

适用部门核验的证明事项及其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由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拟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三、部门核验的操作程序

审批服务单位在办理需通过部门核验方式才能取得的证明事项时，由本单位联络员、代办员等工作人员通过“零证明”城市查询核验系统、机关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微信等信息渠道，向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发起，证明信息出具单位收到部门核验的要求后，应当及时提供所需信息，以实现部门信息共享、数据留痕和协助配合的目的。

证明信息出具单位的联络员、代办员等工作人员对可以立即实现部门核验的证明事项，应即时向审批服务单位提供；对需要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的证明事项，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获取证明信息后，按照部门核验的方式提供给审批服务单位；对需要到实地调查核实后方可提供的证明事项，应当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后，将完整准确的信

息提供给审批服务单位。

四、部门核验的工作要求

审批服务单位和证明信息出具单位要建立本单位“零证明”城市创建部门核验联络员、代办员制度，健全联络员、代办员等工作人员信息库。各单位配备1名联络员，每个证明事项至少要配备两名以上代办员，落实AB岗制度，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学习，不断提高联络员、代办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联络员、代办员等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回避等工作制度，按照“零证明”城市创建的规定开展工作；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 3:

葫芦岛市“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葫芦岛市“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已公布取消证明真正能取消、可落地，特制定本制度。

一、“零证明”城市的定义

“零证明”城市是指申请人（企业和群众）到葫芦岛市各级政府部门（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审批服务单位”）办事，不再要求申请人（企业和群众）到相关单位开具证明。即不再要求申请人（企业和群众）提交需要自己跑腿去开具的证明材料，而是通过直接取消、申报承诺、数据查询、部门（单位）核验等方式实现“零证明”办理。

二、“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联席会议的概念

本制度所称的联席会议是指葫芦岛市范围内审批服务单位与证明信息出具单位之间沟通工作、解决问题的会议。

三、联席会议的召集方式

审批服务单位可以召集“取消申请人证明”所涉及的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召开联席会议。两家以上证明信息出具单位需要向审批服务单位协调工作事项的，也可以提请审批服务单位发起召集联席会议。召开联席会议需报请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

四、联席会议的工作职能

强化“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的衔接配合，推动部门沟通与协作，不断优化“零证明”办理操作办法，明确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提出在“零证明”城市创建推进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并及时研究处理。

五、联席会议的工作规则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者召开部分成员参加的专题会议。按照“谁召集谁负责”的原则，必要时，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情况可由相关单位联合发文或者单独下文，会议纪要经与会单位同意签字后印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支持联席会议工作，认真落实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形成互相支持配合的工作合力，共同做好“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葫芦岛市“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首问责任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葫芦岛市范围内各级行政机关、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审批服务单位”）以及所有证明信息出具单位。

二、凡是来办理审批、服务、咨询（含电话咨询）或投诉事项者（以下简称“办事者”），被询问的第一位审批服务单位或者证明信息出具单位的工作人员（含联络员、代办员）为第一责任人。

三、任何审批服务单位在办理审批服务事项的过程中，如发现其他审批服务单位或者证明信息出具单位还存在要求办事者开具证明的情况，要求开具证明单位的第一位被联系人即为第一责任人。

四、第一责任人应当热情、礼貌、周到地接待办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绝接待。

五、办事者所办事项属于第一责任人职责范围的，第一责任人应耐心、明确、详尽地解答办事者所提出的有关问题。对办事者提出的审批、服务等申请，第一责任人应及时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立即受理。

六、办事者所办事项不属于第一责任人职责范围的，第一责任人应主动告知，并负责引导其转入相应受理窗口。对不属于同一个办事大厅服务范围的事项，应耐心说明并做好引导。

七、第一责任人因故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应按 A、B 岗的规定，在离岗前将接待任务交给接替的工作人员，接替人即自动成为第一责任人。

八、对于办事者确需开具不在葫芦岛市范围使用的证明，证明信息出具单位经核实后，可以为办事者开具证明信息。该证明信息开具人为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好办事者及其所需开具证明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村（社区）已开具的证明信息要向乡镇（街道）“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组报备；乡镇（街道）已开具的证明信息要向上一级“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组报备；部门（单位）已开具的证明信息要向相关“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组报备。

九、本制度由葫芦岛市司法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葫芦岛市“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 业务培训管理办法

一、为进一步推进“零证明”城市创建，规范业务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服务水平，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葫芦岛市域范围内政府机关、公共事业单位和各类服务机构（含水、电、燃气、有线电视和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培训单位）的业务培训管理。

培训体系及职责

三、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培训体系，加强市对县（市）区、县对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对村（社区）培训单位的业务指导。

四、各培训单位为业务培训责任主体，均应明确单位内部培训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年度培训计划。

五、各级司法局负责本级“零证明”城市创建业务培训的统筹协调，下达年度培训规划，对培训开展情况进行督促考核。

六、各级信息中心负责数据查询、部门核验等线上办理操作规程的培训指导。

七、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办事大厅窗口工作人员文明礼仪服务的培训组织，协助各职能部门按条线实施业务培训。

培训形式及内容

八、培训坚持全员培训与重点岗位培训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演练相结合、个人自学与集中授课辅导相结合的原则。

九、培训采用内部培训、外派培训和自学培训等形式。

内部培训指各培训单位根据“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需要，对干部职工进行系统、实用的岗位业务培训。

外派培训指按照工作要求或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做法，组织适岗人员、业务骨干外出学习培训。

自学培训指干部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各类提高自身知识素养和业务能力的学习、培训。

十、培训内容必须适应“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实际需求，突出“最多跑一次”改革以及“零证明”城市创建相关理论和岗位服务技能学习培训，包括《辽宁省推进“最多跑一次”规定》、“零证明”城市创建制度设计、各类业务操作规程、窗口服务仪容仪表、行为举止与服务用语等。

培训管理及考评

十一、加强培训管理，培训单位要建立统计台账，详细记录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日期、培训地点、培训课时、培训机构或承训单位等。

十二、推行岗位准入制度，实行分类培训，窗口工作人员需经培训合格上岗。

十三、建立培训绩效评价制度，开展培训结果考核，实施业务培训改进和提高方案。

附 则

十四、本办法由葫芦岛市司法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葫芦岛市“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 责任追究和容错纠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零证明”城市创建的全面实施，营造敢于担当、履职尽责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辽宁省推进“最多跑一次”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葫芦岛市域范围内行政机关、公共事业单位、服务机构等审批服务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以下简称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含借用、聘用、挂职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容错纠错实行一事一议、包容失误、依法依规、区别对待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追究

第四条 推进本地区、本部门“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领导不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造成严重损失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追究其党委（党组）或有关领导干部责任。

第五条 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追究责任：

- （一）拖延、拒绝办理本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证明事项；
- （二）未按本级人民政府公布证明事项清单的规定，擅自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的；
- （三）编造、更改证明信息的；
- （四）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查询、泄漏证明信息内容的；
- （五）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部门核验的；
- （六）未按照规定对申报承诺的申请人是否达到审批服务条件进行事中事后检查和验收的；
- （七）其他违反“零证明”城市创建的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条 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经主管单位调

查核实后，视情节轻重，采取下列方式追究责任：

- (一) 责令限期整改；
- (二) 责令书面检查；
- (三) 通报批评。

第七条 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以下简称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根据管理权限依法采取下列方式追究责任：

(一)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工勤人员外）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处分；

(二)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要求，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工勤人员外）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理；

(三) 其他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或本单位的规章制度依法处理。

第八条 相关部门发现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时通报给相应的党委（党组）或其主管部门。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经过调查核实后，对符合责任追究情形的单位或个人，提出处理建议报相应的党委（党组）或其主管部门研究决定。

第九条 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核（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十条 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处理（处分）决定，列入本单位或本人的年度考核。

第三章 容错纠错

第十一条 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出现失误，但符合中央和省、市确定的改革方向，并按照葫芦岛市“零证明”城市创建相关规定办理的，应当免除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出现失误，但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以减轻或免除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有关情形已有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规定的，按照

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容错纠错，由相应的党委（党组）或其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实施。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对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或工作人员的容错纠错情形进行调查核实，报相应的党委（党组）批准。

第十五条 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认为符合容错纠错情形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认为符合免责条件的，向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核实，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按照管理权限开展调查核实。

（三）认定，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根据调查结果，按照管理权限提出认定意见，向相应的党委（党组）作出免于问责处理或终止问责程序的决定。

（四）反馈，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将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申请单位或个人反馈，并给予答复。

（五）公开，对认定符合容错纠错情形的，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或主管部门可采取召开会议、书面通报等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六条 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对符合“零证明”城市创建容错纠错情形的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建立免责备案制度。符合容错纠错情形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职称评定、评先评优、表彰奖励中不受影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 7:

葫芦岛市“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 专班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各项决策部署，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实施葫芦岛“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葫芦岛市本级组建“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专班。

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市级做法组建“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专班。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行政机关、公用事业单位、服务机构要成立该项工作专班。

第三条 以上工作专班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市司法局备案。如因工作需要有所调整，需及时充实专班人员，并告知同级司法局。

第四条 专班人员负责“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协调、推进、指导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同级司法局。

第五条 各专班工作人员要加入相应工作专班微信群，及时关注群内工作信息，并每日上报工作情况。

第六条 各专班要指定专人负责各类信息的收集汇总、重要事件的记录保存、典型案例的挖掘、相关表格报送、先进经验的宣传报道等工作。

第七条 及时完成市“零证明”城市创建工作专班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八条 本办法由葫芦岛市司法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